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1-062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拟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或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回购数量:拟回购数量下限为25,468,361股,上限为50,936,721股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85元/股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香江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香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志强先生、翟美卿女士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或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股票来源,若公司未能顺利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未转让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1年9月16日,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独立董事就回购股份事宜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二十五条规定,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同时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经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与财务状况、股权分布情况及发展战略等,公司拟实施股份回购,并全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或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数量下限为25,468,361股,即不低于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5%;上限为50,936,721股,即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5%,且上限未超过下限的1倍。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按回购股份数量上限计算)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股份数量上限计算)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1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25,468,361	0.75%	不超过7,258.48万元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25,468,360	0.75%	不超过7,258.48万元	
合计		50,936,721	1.5%	不超过14,516.96万元	/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或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85元/股。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假设本次实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本方案项下的最高限额且25,468,361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25,468,360股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则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公司处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间,此处不考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

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25,468,361	0.7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395,781,424	100%	3,370,313,063	99.25%
合计	3,395,781,424	100%	3,395,781,424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未能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或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则本次回购股份予以注销。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256.24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3.17亿元,货币资金为36.99亿元。假设按本次最高回购资金上限14,516.96万元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2020年末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为0.57%、2.73%、3.92%。

根据上述测算结果,并结合公司稳健经营、风险管控等因素,公司认为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管理层看好公司内在价值,本次股份回购有利于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并进一步提升公司价值,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公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及《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维护公司与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方案可行。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法、合规,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购股份事项。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查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决议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在回购期间也不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1年9月14日,公司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出问询函,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香江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香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志强先生、翟美卿女士回复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公司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或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的股份如未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用于上述用途的,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作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或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股票来源,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或持续经营能力。若所回购股份未能或未能全部用于上述用途,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注销未使用已回购股份,并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相关的各项事宜;

2、设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回购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5、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一)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后期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或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股票来源,若公司未能顺利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未转让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如出现相关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修订或适时终止回购方案。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亚钾国际　公告编号:2021-086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0月8日(星期五)下午15:00开始,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0月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1年10月8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9月28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2021年9月2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51楼公司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的议案:

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

1.01、本次交易的总体方案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02、交易对方

1.03、标的资产

1.04、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1.05、支付方式

1.06、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1.07、发行股份的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08、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1.09、股份发行数量

1.10、股份锁定期安排

1.11、发行股份拟上市的地点

1.12、拟购买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1.13、交易标的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1.14、决议有效期

募集配套资金

1.15、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1.16、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1.17、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1.18、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19、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1.20、股份发行数量

1.21、股份上市地点

1.22、股份锁定期

1.23、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2、《关于〈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

3、《关于签署〈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4、《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5、《关于签署〈购买资产协议的解除协议〉的议案》;

6、《关于签署〈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7、《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9、《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10、《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承诺事项的议案》;

11、《关于批准本次重组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模拟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12、《关于批准本次重组交易相关的加期审计报告、模拟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13、《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4、《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15、《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16、《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7、《关于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的议案》;

18、《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19、《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20、《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21、《关于本次重组交易方案调整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

2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23、《关于〈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二)审议事项的相关说明:

1、上述审议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0年12月9日、2021年7月31日、2021年9月18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资料完备。

(三)特别强调事项

1、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提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第1项提案还需逐项表决;

2、上述提案中所涉及的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3、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3)
1.01	本次交易的总体方案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02	交易对方	√
1.03	标的资产	√
1.04	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
1.05	支付方式	√
1.06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1.07	发行股份的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1.08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
1.09	股份发行数量	√
1.10	股份锁定期安排	√
1.11	发行股份拟上市的地点	√
1.12	拟购买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
1.13	交易标的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
1.14	决议有效期	√
	募集配套资金	
1.15	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
1.16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
1.17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1.18	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1.19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
1.20	股份发行数量	√
1.21	股份上市地点	√
1.22	股份锁定期	√
1.23	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2	《关于〈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	√
3	《关于签署〈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
5	《关于签署〈购买资产协议的解除协议〉的议案》	√
6	《关于签署〈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9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1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承诺事项的议案》	√
11	《关于批准本次重组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模拟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
12	《关于批准本次重组交易相关的加期审计报告、模拟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
13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4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15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16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17	《关于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的议案》	√
18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
19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
2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
21	《关于本次重组交易方案调整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	√
2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23	《关于〈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须在2021年9月29日下午16:30前送达或邮件至公司);

2、登记时间:2021年9月29日上午9:30-12:00,下午14:00-16:30;

3、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51楼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冰燕、姜冠宇

联系电话:020-85506292

电子邮箱:stock@asia-potash.com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51楼

邮政编码:510623

5、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7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93,投票简称:"亚钾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0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0月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10月8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委托代理人 有权□ 无权□ 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本人(本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的法律责任。

(说明: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栏打"√")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3)			
1.01	本次交易的总体方案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02	交易对方	√			
1.03	标的资产	√			
1.04	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			
1.05	支付方式	√			
1.06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1.07	发行股份的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1.08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			
1.09	股份发行数量	√			
1.10	股份锁定期安排	√			
1.11	发行股份拟上市的地点	√			
1.12	拟购买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			
1.13	交易标的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			
1.14	决议有效期	√			
	募集配套资金				
1.15	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			
1.16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			
1.17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1.18	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1.19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			
1.20	股份发行数量	√			
1.21	股份上市地点	√			
1.22	股份锁定期	√			
1.23	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2	《关于〈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	√			
3	《关于签署〈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			
5	《关于签署〈购买资产协议的解除协议〉的议案》	√			
6	《关于签署〈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9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1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承诺事项的议案》	√			
11	《关于批准本次重组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模拟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			
12	《关于批准本次重组交易相关的加期审计报告、模拟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			
13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4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15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16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17	《关于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的议案》	√			
18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			
19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			
2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			
21	《关于本次重组交易方案调整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	√			
2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23	《关于〈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一、委托人情况

委托人姓名(或企业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帐户号码:

二、受托人情况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1-084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国有独享资本公积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国有独享资本公积的议案》,详见公司于7月8日披露的《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1-063)。7月14日公司披露了《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国有独享资本公积的进展公告》(临2021-071),西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21年拟以资本金形式向公司注入不超过200万元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公司科技创新项目。7月2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国有独享资本公积的议案》,详见7月24日披露的《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1-073)。

根据西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增加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资本金的通知》,公司于2021年9月16日收到西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拨付的国家资本金200万元,不会对公司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同时,根据上述通知的要求,从资金拨付到公司银行帐户之日起三年内,如未能实现转增国家法人股本,公司需将资金及按央行同期贷款利率结算的利息一并返还西安市财政。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476　证券简称:湘邮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26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1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使广大投资者能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湖南证监局主办,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协办的"2021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陆"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1年9月24日(星期五)15:00至17:00。

届时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将通过网络文字交流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1-102

债券代码:113047　债券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湖南辖区上市公司2021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文件精神,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增强与广大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切实提高上市公司透明度和治理水平,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湖南证监局、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湖南辖区上市公司2021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互联网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参与本次网上投资者接待日活动。本次活动时间为2021年9月24日(星期五)下午14:00—17:00。

公司出席本次活动的人员有: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届时将通过网络在线问答互动的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1-043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1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使广大投资者能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主办,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协办的"2021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1年9月24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

届时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将通过网络文字交流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1-180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中南济宁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690.6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240.63%,请投资者关注有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南城市建设发展(济宁)有限公司(简称"中南济宁")向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申请5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36个月。公司为有关敞口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30,000万元。

公司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深圳宝昱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中南济宁提供担保。有关情况详见2020年10月30日和11月1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为深圳宝昱等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和《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相关公告。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被担保方	公司权益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		本次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		可使用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是否关联担保
			已担保金额(万元)	可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股东权益比例	已担保金额(万元)	可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中南济宁	100%	77.56%	4,000	1,293,785注	30,000	1.05%	34,000	1,263,785注	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否

注: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可使用担保总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中南城市建设发展(济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05月18日

注册地点: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李营街道济阳路6号任城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三楼315室

法定代表人:李吉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主营业务:工程项目及配套设施的建设、设计、开发和运营管理;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物业管理;物业服务;公路工程、市政工程、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健康医养产业项目管理经营、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医疗器械租赁;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金融、证券、保险、期货及投资咨询,未经金融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100%股权。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0年度(经审计)	0.74	1.00	-0.26	0.00	-0.26	-0.26
2021年6月(未经审计)	9950.26	7717.50	2232.76	7982.88	2977.37	2233.02

四、担保文件的主要内容

1、担保主要内容:公司为有关敞口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30,000万元。

2、担保范围:最高本金限额项下的敞口额度的债权余额(含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3、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向有关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目前该公司经营正常,偿债能力强,担保不增加公司风险。提供担保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六、公司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690.6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240.63%。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12.0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39.03%;逾期担保金额为0元,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0元。

七、备查文件

1、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596　证券简称:新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1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披露了公司副总裁孔建安先生的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8月2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的披露)。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副总裁孔建安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45,19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177%。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孔建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9,1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45%。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副总裁孔建安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共减持公司股份2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32%,减持数量已过半,其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计划减持不超过36,000股,剩余减持不超过10,000股)。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孔建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45,197	0.0177%	其他方式取得:145,197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孔建安	26,000	0.0032%	2021/9/16～2021/9/16	集中竞价交易	42.07-42.07	1,093,820	119,197	0.0145%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副总裁孔建安先生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可根据个人资金需求情况、公司股价情况、市场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或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21-059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股东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中国宝安")于2021年9月17日收到股东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投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宝投公司委托本公司于2021年7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计划自上述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减持上市公司中国宝安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25,792,100股,即不超过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截至2021年9月17日,宝投公司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数量较预披露减持计划数量已过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宝投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9月2日至9月17日	21.89	20.10-26.88	1,327.7751	0.51%
	大宗交易					
	其它方式					
	合 计		21.89		1,327.7751	0.51%

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获得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宝投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42,235,984	5.51%	128,958,233	5.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2,235,984	5.51%	128,958,233	5.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宝投公司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其他相关承诺的情形。

3、宝投公司本次减持未违反相关承诺事项。

4、本次权益变动后,宝投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28,958,23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9999%,将不再是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5、截至目前,宝投公司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宝投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等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宝投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21-094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科技")持有公司股份485,126,3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71%。本次解除质押后,当代科技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385,007,393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79.36%,占公司总股本的23.58%。

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接到控股股东当代科技的通知,获悉其将质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7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11%)解除质押,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的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当代科技
本次解质股份(股)	1,76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3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1
解质时间	2021年9月16日
持股数量(股)	485,126,309
持股比例(%)	29.7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385,007,39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9.3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3.58

当代科技本次解除质押的部分股份拟用于后续质押,公司将根据后续实际质押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21-093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注射用苯磺酸瑞马唑仑获得临床试验通知书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人福",公司持有其80%的股权)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注射用苯磺酸瑞马唑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名称:注射用苯磺酸瑞马唑仑

二、剂型:注射剂

三、申请事项:临床

四、注册分类:化学药品2.4类

五、申请人: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六、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1年7月14日受理的注射用苯磺酸瑞马唑仑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用于重症监护(ICU)期间镇静的II期和III期临床试验。

注射用苯磺酸瑞马唑仑是由宜昌人福联合德国PAION公司共同开发的新型苯二氮?类药物,为超短效GABAa受体激动剂,本次获批临床试验的适应症为重症监护(ICU)期间的镇静。宜昌人福于2018年11月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注射用苯磺酸瑞马唑仑上市申请,并于2020年7月获批上市,获批适应症为结肠镜检查镇静。截至目前对该项目(含本次)累计投入约为人民币1亿元。德国PAION公司于2019年11月向European Medicines Agency(欧洲药品管理局)递交苯磺酸瑞马唑仑程序镇静适应症上市申请,并于2021年3月获得批准上市。经德国PAION公司授权,Mundipharma公司在日本递交苯磺酸瑞马唑仑全身麻醉适应症上市申请,并于2020年1月获得批准上市;Cosmo公司在美国递交苯磺酸瑞马唑仑程序镇静适应症上市申请,并于2020年7月获得批准上市;Hana Pharm公司于2019年12月在韩国递交苯磺酸瑞马唑仑全身麻醉适应症上市申请,并于2021年1月获得批准上市。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宜昌人福在收到上述药物临床试验通知书后,将着手启动药物的临床研究相关工作,待完成临床研究后,将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递交临床试验数据及相关资料,申报生产上市。

医药产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药品研发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八日